

國立政治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

108 年 12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政教字第 1090003494 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教師教學創新，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鼓勵學生跨域、多元、自主學習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微學分課程」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，包括本校各教學單位所開設之數位課程、社會實踐、跨域實作、業師分享、實習參訪等不同類型課程。
本課程之開課教師應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擔任，開設本課程之授課鐘點，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內；另依教育部規定給付鐘點費，相關經費由政府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。
- 第三條 本課程所稱「微學分」以0.2學分為基本單位，授滿3小時為0.2學分。
- 第四條 本課程應兼顧學生學習需求及選課權益，審慎規劃，並於教學大綱中載明教學目標、課程內容、上課進度、教學方式及成績評量方式。
成績評量如欲採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方式考評之課程，應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始得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課程之開設及審核，經開設課程之權責單位同意後，應檢附教學大綱送本校「微學分課程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審核通過，始得授課。
- 第六條 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教務長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，並置學生代表一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。
- 第七條 學生修習本課程，學士班學生計入畢業學分至多4學分。碩、博士班學生計入畢業學分至多2學分，並依各系所修業規定，分別計入學生所屬系所及外院系所學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